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7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0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祖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8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及保证范围内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2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债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止。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本次变更前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万元调整至捷锐机电。调整后,公司2023年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2023年1月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南昌市国信投资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捷锐机电3亿元采购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3亿元担保已通过审议程序,不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9BY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路2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

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及附件的销售;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租赁;非因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末(未经审计)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34.98	50,916.73
负债总额	25,353.40	44,124.66
净资产	3,581.58	6,792.07

单位: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及保证范围内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主债权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债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花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花创02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执行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明确2023-2024年秋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气防[2023]1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差异化管控、轮流停产减排要求,公司所属企业生产安排计划如下:

兰花煤化工公司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停产;

田悦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停4台煤气炉;

化工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停1台煤气炉,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停产;

新材料公司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停产;

兰花机械制造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7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行政管理措施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无在执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管理措施20次。

(2)43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行政管理措施4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磊,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定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初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定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15万元(含税)。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拟参照二〇二二年费用标准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三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3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3年9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给公司。

截至2023年9月28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38.47%。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登记权益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提供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权益日:2023年9月22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22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6、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3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选	累积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请重要投资者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投票期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和监事提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			
3.01	发行规模	√	√			
3.02	发行方式	√	√			
3.03	募集资金及发行价格	√	√			
3.04	发行对象及承销机构选择配售的安排	√	√			
3.05	债券期限	√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			
3.09	担保措施	√	√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兰花创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兰花创02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明确2023-2024年秋季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气防[2023]1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差异化管控、轮流停产减排要求,公司所属企业生产安排计划如下:

兰花煤化工公司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停产;

田悦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停4台煤气炉;

化工分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停1台煤气炉,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停产;

新材料公司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停产;

兰花机械制造公司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7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行政管理措施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67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行政管理措施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选	累积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请重要投资者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投票期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			

董事和监事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			
3.01	发行规模	√	√			
3.02	发行方式	√	√			
3.03	募集资金及发行价格	√	√			
3.04	发行对象及承销机构选择配售的安排	√	√			
3.05	债券期限	√	√			
3.06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			
3.07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	√			
3.08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			
3.09	担保措施	√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			
3.11	上市安排	√	√			
3.12	偿债保障措施	√	√			
3.13	承销方式	√	√			
3.14	决议有效期	√	√			
3.15	续票事项	√	√			
4.00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			
6.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7.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拟签字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第4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

3. 上述第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原件)。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5:00。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碧玲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6、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